

## 荣成青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 年 11 月 29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谭业军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6,45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# 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## 1. 议案内容

公司拟增加董事会成员，需要对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董事会成员人员数量的条款做出相应修改，并通过相应的《章程修正案》，具体修改情况如下：

《公司章程》第九十九条“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 1 人”修改为“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 1 人。”

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6,4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### 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董进强担任公司董事的议案》

## 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6,4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 2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### 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许永宁担任公司董事的议案》

## 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6,4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  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 2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### 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》

出席会议的股东对各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进行逐项表决，  
表决情况如下：

#### 1. 审议通过《关于股东谭业军向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》

##### (1)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744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 
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  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# (2)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谭业军、谭新华、山东青木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。

#### 2. 审议通过《关于股东谭新华向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》

##### (1)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744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 
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  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# (2)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谭业军、谭新华、山东青木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。

#### 3. 审议通过《关于股东山东青木投资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借款的

议案》

(1)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744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(2)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谭业军、谭新华、山东青木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。

4. 审议通过《关于股东郝晓明向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》

(1)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3,726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(2)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郝晓明回避表决。

5. 审议通过《关于股东孙朋波向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》

(1) 议案表决情况：

同意股数 24,4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(2)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孙朋波回避表决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荣成青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荣成青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11 月 29 日